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
區1樓

承辦人：鄭慶浩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077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a6405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0867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正本局114年4月9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085375號函主
旨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局114年4月9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085375號函（諒達）
主旨因繕打有誤，更正為「…註銷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持有之「希必潔外用液4%W/V（20%V/V）」（衛署藥輸字
第022172號）藥品許可證...」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
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(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)(連江縣衛生福利局(已停用)除外)、連江縣
衛生局

